**魏审批环表〔2021〕25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魏州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魏州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魏州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大广高速连接线以南，刘屯村以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21'51.116"，东经115°01'5.259"。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租赁河北魏州机场有限公司闲置用地60亩，总建筑面积25000m2，主要建设建筑垃圾破碎筛分车间、混凝土预制构件车间、仓库、办公用房、职工休息室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购置安装鄂破机、筛分机、皮带运输机、搅拌主机、粉料仓及配料系统、计量系统及控制系统等设备。总投资3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1.27%。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沧州金昊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魏州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有：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给料破碎废气、筛分废气；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粉料入仓废气、配料和搅拌废气；食堂油烟。

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给料、破碎、筛分工序废气，项目工序位于车间内，同时筛分机密闭，筛分过程采取高压水喷淋措施。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筛分工序颗粒物无组织，经车间内喷淋装置抑尘、车间沉降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生产线破碎、筛分废气合并后由同1根排气筒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行业二级标准要求。

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废气。粉料入仓废气：水泥、粉煤灰、矿粉均采用筒仓储存，每个筒仓顶部自带1套脉冲滤袋式除尘器，水泥、粉煤灰、矿粉通过罐车自带泵打入筒仓中，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粉料入仓过程在封闭空间内进行，无组织颗粒物再经厂区内喷淋装置抑尘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配料、搅拌废气：配料机位于地下且上方设集气罩，搅拌楼整体外封。处理后的废气分别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食堂油烟通过由引风机引至国家认证的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喷淋水。项目搅拌机、浇注机、皮带输送机冲洗废水、运输车冲洗废水、喷淋水进入各自循环水池，经带式压滤机压滤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泼洒厂区抑尘，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无生产废水外排。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系统中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性能优良，均在密闭厂房内作业，加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人工选出来的废钢铁和钢筋笼制作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外售；模具清理时产生的混凝土渣、压滤机产生的滤泥和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脱模剂桶、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1年8月23日

（共印6份）